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职业培训教材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
湖北省劳动就业管理局

汽车驾驶员

QICHE JIASHIYUAN

邓永华 主编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服务类

FUWULEI

请农民朋友和转岗人员按书后所附地址免费参加培训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
湖北省劳动就业管理局

汽车驾驶员

QICHE JIASHIYUAN

编委会

主 任	邵汉生				
副 主 任	皮广洲	鄢楚怀	高 忻	李齐贵	
	熊娅玲	党铁娃			
委 员	罗海浪	李湘泉	彭明良	程明贵	
	姜 铭	周大铭	李国俊	阎 晋	
	金 晖	卢建文	高 铮	李 琪	
	刘健飞	刘长胜	陆 军	陈 飞	
	李贞权	刘 君	李雯莉	苏公亮	
	龚荣伟	周建亚	胡 正	汪袁香	
本书主编	邓永华				
本书副主编	吴万平				
本书参编	崔先虎	王玉华	陈家燕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服务类

FUWULEI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汽车驾驶员 / 邓永华主编. —武汉: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8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职业培训教材丛书)

ISBN 978-7-5352-4036-1

I. 汽… II. 邓… III. 汽车—驾驶员—技术培训—教材
IV. 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0499 号

策 划: 刘健飞 李慎谦 刘 玲
责任编辑: 刘 辉

责任校对: 蒋 静
封面设计: 喻 杨

出版发行: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
(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12-13层)
网 址: <http://www.hbstp.com.cn>

电话: 027-87679468
邮编: 430070

印 刷: 武汉市科利德印务有限公司

邮编: 430071

850×1168 1/32 6印张 8插页 146千字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 11.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找本社市场部更换

序

中国共产党十七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解决三农问题，最根本的出路在于城镇化，创造有效的就业岗位，引导农村劳动力向制造业和服务业等非农产业转移。我省是农业大省，农村劳动力资源丰富，做好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就业工作，对统筹城乡发展、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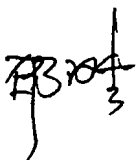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步伐加快，成效明显。但是，由于长期以来的二元经济结构，形成了城乡分割的就业管理体制，致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仍然面临较大困难。专业技能的缺乏，也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制约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瓶颈”所在。一方面，随着部分企业生产项目调整、生产方式转变、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企业对劳动者的技能要求、管理能力要求有了较大的提高，符合企业用工要求的技术工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缺乏；另一方面，许多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由于教育培训不足，文化程度偏低，职业素质与专业技能与用工单位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形成有人无事做，有事无人做的局面。因此，切

实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对于有效帮助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加强农村劳动力的技能培训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重要职责,为提高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我们针对湖北省的实际情况,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一套《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职业培训教材丛书》,涉及服务类、建筑类、机械加工类、电工电子类等适合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50多个岗位,对帮助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有着现实的指导意义。全省各有关机构要适应形式的发展要求,积极引导和保护好农民朋友参加培训的积极性,大力推动我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上新台阶。

我衷心希望,这套丛书为广大农民朋友外出务工时获得理想的工作和收入提供帮助。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2009年5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及安全行车相关内容	(1)
一、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1)
二、安全驾驶相关知识	(9)
第二章 汽车驾驶理论的应用	(19)
一、汽车驾驶理论的基本知识	(19)
二、汽车使用性能在驾驶中的应用	(25)
三、汽车发动机性能指标在汽车驾驶中的应用	(40)
四、特殊条件下安全驾驶理论	(43)
第三章 汽车的合理使用	(55)
一、汽车使用性能的评定	(55)
二、汽车在特殊条件下的使用技术	(59)
三、汽车拖挂使用技术	(71)
四、节油技术	(75)
五、轮胎使用技术	(84)
第四章 汽车驾驶员技能训练指导	(89)
一、行车前的检查	(89)
二、起步、变速、停车、倒车	(91)
三、行驶位置和路线	(98)
四、曲线弯道和窄路的驾驶	(100)
五、坡道驾驶	(106)
六、停车入位	(111)
七、会车、超车、让超车	(119)
八、场内道路驾驶	(123)
九、高速公路的驾驶	(133)

第五章 汽车简单故障诊断	(144)
一、概述	(144)
二、发动机故障的诊断	(146)
三、汽车底盘故障的诊断	(170)
第六章 汽车行驶途中故障急救技术	(176)
一、发动机部分	(176)
二、油路部分	(177)
三、电路部分	(178)
四、底盘部分	(180)
后记	(182)
参考文献	(183)
培训机构名称、地址	(184)
附图 警告标示	(188)

第一章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及安全行车相关内容

一、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律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已经于2003年10月28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八号发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维护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道路上通行的道路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

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是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1. 机动车

1)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购置的新机动车上路行驶前，必须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号牌、行驶证后，方准上道路行驶。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不准转借、涂改、伪造。

2) 未登记领取正式牌照和行驶证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移动或试车的，应当申领临时号牌，移动或试车号牌。

3)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的保险标志，并随身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4)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5)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6)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7) 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2. 机动车驾驶人

1) 机动车驾驶人必须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试合格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方准驾驶机动车。驾驶证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

2)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时，必须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和行车证。

3) 驾驶人在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4)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5)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积分制度。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7)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 道路通行条件

1)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道路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2)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3)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措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4)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

4. 道路通行规定

1)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驾驶机动车,必须遵守右侧

通行的原则。

2)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

3) 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4)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5)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

6) 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有序、安全和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5. 机动车通行规定

1) 机动车在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2)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3)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4)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时或前车为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不得超车。

5) 机动车在超车过程中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不得超车。

6) 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及规定时速不准超过30千米的路段、地点,不得超车。

7)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

8)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9)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10)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11)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12)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13)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口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14)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15)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16) 机动车应当在停车场或规定准许停放车辆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机动车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17)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18) 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6.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高速公路,是指经国家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符合高速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并设置完善的交通安全设施、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专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公路。

1)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速度低于每小时 70 千米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千米。

2) 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有关规定:

① 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应当配备故障车警告标志牌;

② 规定安装安全带的车辆,其驾驶人和前排乘车人必须系安全带;

③ 机动车行驶中,乘车人不准站立,不准向车外抛洒物品;

④ 车辆载物长、宽、高超过有关车辆装载规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车道、速度行驶,并须悬挂明显标志。

3)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千米,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千米。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千米,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00 千米,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千米。

4) 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千米;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千米,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千米。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规定时速不一致时,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5) 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起点后,应当尽快将车速提高到每小时 60 千米以上。

6) 匝道是一般道路与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之间的连接通道。

7) 从匝道口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必须在加速车道上提高车速,并开启左转向灯;驶入行车道时,不准妨碍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

8)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时,同一车道的后车与前车必须保持足够的行车间距。正常情况,当行驶时速 100 千米时,行车间距为 100 米以上。遇大风、雨、雪、雾天或者路面结冰时,应当减速行驶。

9) 机动车行驶中需要超越前车变更车道时,必须提前开启转向灯,夜间还须变换使用远、近光灯,确认与要进入的车道前方车辆以及后方来的车均有足够的行车间距后,再驶入需要进入的车道。超车时只允许使用相邻的车道。驶入超车变更车道的机动车在超车后,应当立即驶回行车道。

10)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变更车道时,要注意观察道路上设置的标志或警示牌,按照标志或警示牌上要求行驶。同时,提前减速并打开转向灯,确认安全后,再驶入指定的车道。

11) 在高速公路上,专门设有为驾驶人确认行车距离的行车路段;在此路段上行驶,可以检验并调整与前车的行车间距。高速公路行车中,应注意观察车速表,充分利用车间距确认路段,千万不要只凭感觉估计车速和车间距离,以避免判断错误而发生交通事故。

12) 在驶近高速公路隧道前 50 米左右,打开前照灯、示廓灯、后位灯,以便观察前方情况以及引起后方车辆的注意。

13) 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按出口预告标示进入与出口相接的车道,减速行驶;从匝道驶离高速公路时,必须提前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然后经匝道驶离。

14) 救援、清障车必须安装标志灯具并喷涂明显的标志。执行救援、清障任务时,须开启标志灯具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15) 高速公路行车禁止行为规定:

禁止行为

- 倒车、逆行、穿超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 骑、轧车道分界线或在路肩上行驶

- 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 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 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 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

16) 机动车行驶时,因故障需要临时停车检修时,必须提前开启右转向灯驶离行车道,停在应急车道内或者右侧路肩进行检修车辆,同时在来车方向 150 米以外设置停车标志,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见书尾附图)

二、安全驾驶相关知识

交通事故 90% 以上是由于驾驶员、行人、非机动车驾驶者、车属单位有关人员不遵守交通法规和有关安全制度而造成。预防交通事故发生和减少交通违章的有效措施是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驾驶员的品德素质、职业道德、技术素质及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人人关心交通安全,了解和自觉遵守法规、有关安全制度,培养良好的社会公德,才能改善交通安全。

(一) 驾驶人安全心理和安全行车知识

1. 驾驶人安全心理知识

1) 交通安全与驾驶人的心理活动有着密切的联系,驾驶人的心理因素是安全行车的决定因素。

2) 驾驶人积极的心理活动能保障安全行车,而消极的心理活动必然导致事故的发生。

3) 驾驶人的个性心理特征对交通安全有着直接的影响,良好的心理特征表现在驾驶车辆时头脑清醒,判断准确,反应迅速,操作敏捷,行动果断。

4) 驾驶人在驾驶车辆时,只有保持良好的心理特征品质,才能保证行车安全。

5) 驾驶人因年龄、性别、身高、经验上的不同而存在着很大的差异;驾驶人只有根据自己个性差异,适时地把握自己,不断努力克服弱点,弥补不足,才能减少行为错误,最大限度地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6) 驾驶人在行车时要有效的控制自己的情绪、情感、养成优良的性格是安全行车的重要条件。

7) 驾驶人应具有自觉性、果断性、坚持性、自制性等基本的意志品质和一定的注意转移、分配能力,始终保持良好的心态,安全地驾驶车辆。

8) 多血质类型气质的人驾驶车辆时,动作迅速敏捷、胆大心细、机动灵活,对道路条件适应快,应变能力强,但注意力易转移,感情易变化,耐久力较差。

9) 胆汁质类型气质的人驾驶车辆时,精力旺盛、胆大心粗、不易疲劳、反应迅速、敏捷,但往往争强好胜、易于冲动、自制力差,表现为强行超车、争道抢行、情绪急躁。

10) 黏液质类型气质的人驾驶车辆时,小心谨慎、行动迟缓、遵章守纪,不急不躁、自制力强,但遇突然情况应变能力差、反应迟钝、固执呆板。

11) 抑郁质类型气质的人驾驶车辆时,观察细致、谨慎、敏感,能遵章守纪,但处理情况犹豫不决、行动慢,在困难面前优柔寡断,遇危险心慌失意,面临险情时往往极度恐惧。

2. 遇行人和非机动车的安全驾驶

1) 行车中遇少年儿童在道路上玩耍时,应提前减速,必要时停车避让。行车中遇到幼童时,应提前减速或者停车,适当鸣喇叭。

2) 驾驶机动车遇到盲人时,不能连续鸣喇叭,应注意观察其动态。

3) 行车中遇到老年人时,应减速或者停车并注意避让。

4) 对突然横穿道路的行人,应紧急制动并鸣喇叭。

5) 夏季夜间行车,要注意道路两侧及路堤、桥上乘凉的人员,